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赵青女士和李时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青女士和李时春女士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赵青女士和李时春女士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青女士和李时春女士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赵青女士和李时春女士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青女士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李时春女士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赵青女士和李时春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赵青女士和李时春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玺女士和杨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赵玺女士和杨来先生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赵玺女士简历

赵玺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7月至2022年4月，历任新华联集团办公室副经理、经理、副主任等职务，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办综合部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行政总监。

赵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来先生简历

杨来先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2008年6月至2017年8月，历任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研究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等职，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所博士后，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高级经理。

杨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